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2026年度财务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

公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

公司对董事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董事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董事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就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该等安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该等预案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该等预案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该等措施及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设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基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

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制定的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剑明、邱靖、张悻

2026年4月15日